

国际知识产权 发展动态

(2025年 第1期)

指导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编制单位：广东创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国际研究动态	1
(一) 2023 年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出炉	1
(二) WIPO 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4》	5
(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显示——中国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11
二、全球立法动态	15
(一)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成功缔结	15
(二)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专利和商标费用	16
三、涉外热点案例	19
(一) 美国某公司诉宁波某公司亚马逊平台专利纠纷应 对案	19
(二) 某境外公司与某餐饮服务公司、某贸易公司等侵 害商标权纠纷案	20
(三)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诉台州市四书五金有限公 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2

一、国际研究动态

(一) 2023 年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出炉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发布 2023 年 IP5 统计报告（The IP5 Statistics Report）。

IP5 统计报告是对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即“五局”）专利统计数据的年度汇编。这五大知识产权局分别是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截至 2022 年底，全球有效发明专利共计 1723 万件（同比增长 4.8%），其中 91% 的有效专利分布在五局管辖区域内。

2022 年，全球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345 万件，其中包括直接国家和地区申请，及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其中 93% 的专利申请来源于五局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2022 年，全球 77% 的专利申请都是通过直接国家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比例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023 年五局专利活动：

2023 年，五局发明专利申请共计 302 万件（同比增长 2.9%）。

2023 年，五局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168 万件（同比增长 9.4%）。

2023 年，五局的主要工作进展如

下：

-五局年度高层活动：6月15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夏威夷州的檀香山主办了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五局局长重申，他们致力于通过可利用和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对气候变化，在五大知识产权局牵头的气候相关创新倡议和计划方面进行了积极讨论。在会议期间，五局局长还对正在开展的五局工作组项目的进展情况表示赞赏，这些项目包括五局新兴技术/人工智能（NET/AI）路线图的实施、努力协调附图格式要求以及探索建立全球专利转让系统。各局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探讨了如何通过合作为用户提供更多价值，并将可持续性纳入五局合作框架。会议还修订了《2017年知识产权五局愿景声明》，以扩大五局的工作范围，特别是在努力建设可持续未来以及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新的《2023年知识产权五局愿景声明》获得通过，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知识产权五局网站上发布。为了进一步促进可持续性发展以及为用户提供有益资源和激励措施，五局确认将共同致力于探索可持续创新方面的合作机会，使这些创新产生积极影响。

-2023年五局专利申请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日本特许厅（JPO）专利申请量均增长了4%，欧洲专利局（EPO）增长了3%，韩国特许厅（KIPO）增长了2%，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增长了不到1%。数据显示，五局专利申请总量年均增长率为3%。

-欧洲专利局：2023年是《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50周年。单一专利和单一专

利法院（UPC）于 6 月启动。欧洲专利局建立了专利与技术观察站，推出了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框架(MIPEF)，纳入大学课程，并在欧洲专利局网站发布。欧洲专利局在加强环境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欧洲专利局的专利申请量进一步增长 2.9%，达到 199,275 件。截至 2023 年底，99.5%的专利授权工作已经成功实现数字化。

-日本特许厅：日本特许厅一直以实现“世界上最快、最优质的专利审查”为目标，采取了一系列重点措施如“保持审查速度”“高质量授权专利”。2023 年，日本特许厅共受理专利申请 300,133 件，总审查周期和一通周期平均分别为 14.0 个月和 9.5 个月。除此之外，2023 年，日本特许厅从收到加快审查请求到发送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周期为 2.2 个月。

-韩国特许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一通平均周期为 16.1 个月。2023 年，韩国特许厅共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总数为 556,600 件。韩国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从 2022 年的 21,916 件增至 2023 年 22,166 件，同比增长 1.1%。韩语是 PCT 官方第四大出版语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批准设立，《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多个重要文件先后印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6 个月。

-美国专利商标局：2023 年，美国

专利商标局发布了《2022-2026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推动创新、创业和创造，让全世界人民受益。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与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合作，在“专利为人类服务计划”中设立一个特殊类别，以激励气候和绿色技术领域的更多创新。2023 年 9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了第 100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文章来源: www.cnipa.gov.cn)

（二）WIPO 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4》

2024 年 11 月 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2024》（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4，WIPI）。统计显示，2023 年全球专利申请活动量再创新高，申请量首次突破 350 万件，这标志着尽管宏观经济环境充满挑战，但全球专利申请量仍连续第四年实现增长。

2023 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增幅为 2.8%，达 152 万件（如下表），其中排名前 20 位的国家中有 7 个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为 1,523 万件，比 2022 年下降了 2%，但降幅远小于上一年。

2023 年，亚洲各局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分别占全球申请量的 68.7%、66.7%和 69%。在亚洲，知识产权申请高度集中，去年中国、日本和韩国的主管局分别在亚洲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中的占比分别为 91.1%、77.0%和 87.2%。

知识产权类型	2022年（件）	2023年（件）	2022—2023增长率（%）
专利	3,460,000	3,550,000	+2.7
商标	15,550,000	15,230,000	-2.0
工业品外观设计	1,480,000	1,520,000	+2.8
植物新品种	27,260	29,070	+6.6

表 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情况（2022—2023）

1. 专利

WIPI 发现，中国、韩国、美国、日本和印度居民的专利申请量大幅攀升，成为 2023 年全球增

长的主要驱动力。

在排名前 20 位的来源国中，印度（+15.7%）2023 年的专利申请量增长最快，连续五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印度也是前 20 位中唯一在过去十年中申请量每年都实现增长的来源国。芬兰（+11.2%）是前 20 位中除印度外唯一在 2023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的来源国，居民申请量和国外申请量的双增长是推动这一增长的原因。

2023 年，中国申请人提交了约 164 万件专利申请。其后依次是美国（518,364 件）、日本（414,413 件）、韩国（287,954 件）和德国（133,053 件）。前五大来源国在 2023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均高于 2022 年，其中韩国（+5.7%）增长最快，其后依次是中国（+3.6%）、美国（+2.5%）、日本（+2.2%）和德国（+1.4%）。

除韩国外，前五大来源国的总体增长主要归功于居民申请量的大幅增长。而对韩国而言，居民申请量和国外申请量的增长都对总体增长做出了贡献。

2022 年，计算机技术仍然是全球已公布专利申请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技术，占全球总量的 12.4%^[1]。其后依次是电气机械（6.8%）、测量（5.9%）、医疗技术（5.4%）和数字通信（5.3%）。在排名前十位的技术领域中，计算机技术（+10.7%）是唯一在 2012—2022 年间实现两位数增长的领域。

与太阳能、燃料电池、风能、地热能和水能等能源技术相关的已公布专利申请量从 2007 年的约 2.94 万件增至 2022 年的约 4.47 万件。

2.商标

2023年，全球共提交1,163万件商标申请，涵盖1,523万个类别。2023年，申请中指定的类数减少了2%，这是自2009年以来连续第二年出现减少的情况。

中国申请人在国内外的商标申请类别总量约740万类，位居第一；其后依次是美国（849,876类）、俄罗斯（543,692类）、印度（496,293类）和德国（441,293类）。在前五大来源国中，印度（+6.1%）和俄罗斯（+30.1%）在2023年的申请量都实现增长，而中国（-3.4%）、德国（-7.3%）和美国（-10.1%）则有所下降。印度的增长是由居民申请量和国外申请量的双增长驱动的，而俄罗斯的总增长则完全由于居民申请量的增长。德国和美国的总下降归因于居民申请量和国外申请量的双双下降，而中国的下降则是由于居民申请量的下降而造成的。

2023年，全球申请量的下降归因于前20个来源国中有13个国家的申请量下降，其中瑞士（-10.5%）、土耳其（-17.6%）和美国（-10.1%）的申请量降幅达到两位数。相比之下，其中有七个来源国的商标申请量实现增长，包括印度尼西亚（+10%）、墨西哥（+11.1%）、俄罗斯（+30.1%）和巴西（+8.5%）等。巴西的增长完全由国内申请量的推动。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国内外申请量的增长推动了其居民申请量的增长。

亚洲在全球商标申请量中占主导地位，占商标申请总量的66.7%，相比2013年的

49%大幅增长。这一趋势导致同期其他五个区域的总体商标申请占比下降。2023年，欧洲占比17.2%，其后依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7.1%）、北美（5.8%）、非洲（1.9%）和大洋洲（1.3%）。

2023年，国外商标保护最多的领域主要是研究和技术，占全球非居民商标申请量的20.1%。其后依次是卫生（13.7%）、服装及配饰（12.4%）、休闲和教育（10.1%）、农业（10.1%）、商业服务（9.7%）和家用设备（8.7%）。相比之下，与化学（3.1%）、建筑（5.5%）和交通运输（6.6%）相关的行业在外国商标申请中所占份额最小。

2023年，全球155个知识产权局的有效商标注册量约为8,820万件，与2022年相比增长6.4%。2023年，中国的有效商标注册量再次位居第一，达到4,610万件。其后是印度和美国，有效注册量均接近320万件。

3.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3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的增幅为2.8%，达到152万件。

2023年，中国申请人的外观设计申请量为882,807件，居世界首位。其后依次是美国（69,076件）、德国（64,986件）、意大利（60,486件）和韩国（60,120件）。2023年，受中国申请量快速增长的推动，前五大来源家共占全球活动量的近74.6%，并且其合计份额在过去十年中增长了3.6%。

在前五大来源国中，意大利（+15.7%）在2023年的申请量增长最快，其后依次是中国（+5%）和美国（+2.6%）。相比之下，德国（-7.6%）

和韩国（-3.4%）有所下降。意大利的增长是由居民申请量的急剧增长所推动的，而美国的整体增长则由国外申请量的大幅增长推动。

2023年，在排名前20位的来源国中，13个国家的申请量有所增长，其中7个国家的申请量出现两位数增长。增幅最大的依次是印度尼西亚（+37.3%）、印度（+36.4%）和俄罗斯（+31.6%）。

2023年，亚洲外观设计申请量占全球申请总量的69%，其后依次是欧洲（23.5%），北美（4.5%）。非洲、大洋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地区的合计份额为3%，低于十年前的3.4%。2013—2023年，北美（+5.3%）和亚洲（+2%）是外观设计平均增幅最大的两个地区。

2023年，全球约有610万件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比2022年增长10.5%。中国的有效注册数量增长了14.2%，达320万件，占2023年全球总量的一半以上（53.2%）。其后依次是美国（424,718件）、韩国（414,117件）、欧盟知识产权局（329,358件）和英国（309,554件）。

2023年，外观设计申请中占比最大的领域是纺织品和配件（17.3%）、家具和家居用品（16.9%）、工具和机械（11%）、电力和照明（9.2%）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和视听（8.8%）。这五个领域占全球登记类别总数的63.2%。

4.植物新品种

2023年，全球共提交了约29,070件植物新品种申请，较2022年增长了6.6%，并已连续第八年实现增长。

中国申请人在2023年最为活跃，共提交

15,552 件植物新品种申请，占全球总量的 53.5%，其后依次是荷兰（2,924 件）、美国（1,763 件）、法国（993 件）和英国（939 件）。

在排名前五位的来源国中，中国（+25.9%）是唯一在 2023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的国家。荷兰（+1.7%）继前一年急剧下降后恢复了温和增长。相比之下，法国（-14.9%）、英国（-43.3%）和美国（-16.8%）在 2023 年的申请量较 2022 年均大幅减少。

5.地理标志

来自 86 个国家和地区主管局的数据显示，2023 年，约有 58,600 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2]申请。

2023 年，中国（9,785 个）是本国领土内有效地理标志最多的国家，其后依次是德国（7,586 个）、匈牙利（7,290 个）和捷克（6,657 个）。欧盟国家取得如此高排名的原因是，通过欧盟区域体系生效的 5,376 个地理标志在每个成员国都是有效的。与“葡萄酒和烈酒”（48.1%）有关的有效地理标志几乎占 2023 年全球总量的一半，农产品和食品占 44.8%，手工艺品占 4.2%。

（文章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在全球的创新力排名较去年上升 1 位至第十一位，是 10 年来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报告认为，全球创新指数在一些关键指标上表现出积极趋势，新兴经济体有望成为全球创新的新引擎。报告表示，中国拥有 26 个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中国创新发展正展现出强大动能和广阔前景。

1. 中国是 10 年来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月 26 日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评估了全球 130 多个经济体的创新生态系统表现。报告以“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个次级指数的平均值作为计算结果，主要涵盖知识与技术产出、人力资本与研究、商业成熟度、市场成熟度、创新产出、基础设施、政策环境等 7 个大类 78 项细分指标。

报告在分析当前全球创新形势时表示，2023 年全球风险投资、国际专利申请量和科学出版物数量出现下滑，研发支出增长也有所放缓。但 2023 年全球技术进步依然强劲，尤其在基因组测序、计算能力、动力电池等领域。

5G、机器人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技术应用正在深化。此外，

今年的全球创新指数还在一些关键指标上表现出

积极趋势，包括全球贫困率下降、劳动生产率上升等。

报告认为，新兴经济体有望成为全球创新的新引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说：“越来越多国家认识到，释放本国人民的创新潜力，对于实现增长和发展以及应对当地和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

报告显示，中国在全球的创新力排名第十一位，是排名前 30 的经济体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也是 10 年来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中国有效地将创新投入转化为创新产出。”报告指出，中国的“创新产出”和“创新投入”分别排在第七位和第二十三位，均高于去年。在全球创新指数的七大领域中，中国在知识与技术产出、基础设施和商业成熟度方面的排名靠前；在动力电池、电动汽车等具体细分领域，中国的创新发展和应用推广对拉动创新发挥重要作用，反映出中国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和广阔前景。

（二）中国再次成为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最多国家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拥有 26 个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超过去年的 24 个，位居世界第一。随着中国创新能力稳步增长，这已是中國连续第二年荣登榜首。

全球创新指数中的科技创新集群是指在特定地理区域内，高密度分布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和创新产业的集合体，通常具备强大的创新能力，并在全球科技和经济

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全球十大科技创新集群榜中有 7 个在亚洲，中国深圳—香港—广州城市群、北京市、上海—苏州城市群、南京市排名前十。

与往年相比，位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集群表现亮眼。其中，中国集群的科技产出增速引人关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表示，中国科技产出快速增长有目共睹，特别是在国际专利申请方面。中国科技集群的强劲表现反映了中国政府的强有力支持、企业的创新能力以及研究机构的积极参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综合指标研究处负责人、全球创新指数报告联合撰稿人沙夏·文森特表示，全球科技创新集群排名反映了各国在科技文献发表及《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中的活跃程度，中国在这一方面有着出色的表现。

中国科技创新集群内的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产生了大量的创新成果，推动中国经济发展与全球科技进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表示，很多创新活动都发生在中国的大都市区，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综合多项指标来看，中国很多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已处于世界最前沿的水平。

（三）中国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生态系统

新时代以来，中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中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

史性变革。重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一些前沿领域开始进入并跑、领跑阶段，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

中国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33278亿元人民币，比1991年增长233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数据显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三大业务体系——《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海牙体系外观设计、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中，中国申请人的申请量稳居世界前列。今年7月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态势报告》显示，2014年至2023年，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超过3.8万件，占全部专利数量的70.3%，居世界第一。

彭博社分析预测，中国高科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将从2018年的11%增至2026年的19%，如果把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新三样”也计算在内，这一比例到2026年将扩大至23%。英国《经济学人》杂志网站日前刊文表示，中国作为世界研发实验室的作用日益增强，很多跨国企业在中国的研发中心已成为创新的摇篮，其创新成果正广泛应用在全球各地。

邓鸿森表示，中国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生态系统，成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贡献者。“中国提交的知识产权数量超过全球其他国家的总和，这充分证明了中国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

（文章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二、全球立法动态

（一）《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成功缔结

2024年11月2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就最终条款和细则达成一致，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DLT是WIPO牵头为创建全球知识产权框架而牵头的一系列协议中的最新一项。其前身包括《专利法条约》（PLT）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这两项条约分别有助于协调专利和商标的程序要求。其旨在协调和简化跨缔约方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程序要求，从而创建一个更高效、更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其主要目标包括通过制定统一的规则和封闭的申请要求清单来减轻申请人的行政负担，提高外观设计注册系统的透明度和可及性，并确保及时保护权利以防止因程序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尽管DLT的目的不是协调实体外观设计法，但它解决了至关重要的方面，包括申请内容、申请日期要求以及申请人可用于主张或否认外观设计特定要素的附图和图样规则。

DLT的通过是一项历史性成就，标志着国际外观设计法发展的变革性时刻。通过协调程序和引入宽限期等关键条款，该条约将外观设计法置于更强大、更统一的位置，为全世界的设计师提供了更多的保护和可及性。

（编译自 www.aippi.org）

（二）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高专利和商标费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上调商标和专利费用，分别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起生效。

USPTO 表示，自 2020 年 USPTO 上一次上调费用以来，大多数费用的增幅都远低于通货膨胀率。

此外，新的信息披露声明（IDS）申请费将要求申请人跟踪文件总数，以便支付必要的费用，并说明所述申请中跨 IDS 引用的文件总数。值得注意的是，引用的参考文献会自动被审查员考虑，不需要在每个子申请中引用，这将有助于避免触发新的 IDS 费用。然而，如果申请人打算将参考文献印在专利正面，他们将需要引用 IDS 中的所有现有技术，并承担新的 IDS 费用。

最后，鉴于战略目标，超额权利要求和第二次继续审查请求（RCE）费用的增加可以被解释为向申请人发出信号，要求他们以有计划的方式简化流程，例如权利主张范围，而不是在审查意见书中制定实施策略。

一般来说，在合理的范围内，专利申请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19 日之前提交所有收费文件，重点是：

1. 优先权日期超过上述 6/9 年的延续申请；
2. 累计现有技术清单超过 50 项的 IDS 案件；
3. 第二次或之后 RCE；
4. 外观设计申请。

这些申请的费用相对较高，对申请

人的知识产权预算影响较大。

就商标而言，如果申请人对商品和服务的描述较长或不寻常，可以考虑在使用免费格式文本框和附加字符的费用生效之前提交申请。此外，商标维持的申请费也在增加，据说是为了抵消这些申请的较高处理成本，其中包括分析使用样本。在2025年有专利维持截止期限的注册人，如果现在可以提交申请，可以考虑在费用增长生效前提交使用和不可抗辩性声明或续展声明。

专利费用调整包括以下增加额（单位：美元）：

- 1.实用专利申请/审查/检索费增加 10%；
- 2.超过 3 项的每项独立权利要求增加 25%的费用，超过 20 项的每 1 项权利要求增加 100%的费用；
- 3.第一次 RCE 费用增加 10%，第二次及后续每一次 RCE 费用增加 43%；
- 4.自最早优先权算起 6 年（大型实体为 2,700 美元；小型实体为 1,080 美元）或 9 年后（大型实体为 4,000 美元；小型实体为 1,600 美元）提出连续申请的新费用；
- 5.对有 51-100 次引用[200 美元（所有实体）、101-200 次引用（500 美元）或 201 次以上引用（800 美元）]的 IDS 申请实行新的收费标准；
- 6.外观设计申请费/审查费/检索费增加 50%；
- 7.专利期限延长（PTE）申请费增加 112%，首次临时延长申请费增加 200%，后续临时延长申请费增加 196%；

8.在 PTE 最终决定通知后，对补充重新决定收取 1,400 美元的新费用（所有实体）。

商标费用调整包括以下增长（所有电子申请）（单位：美元）：

1.每类 350 美元的申请费，与 TEAS（商标电子申请系统）申请费相比没有增加，与 TEAS Plus 申请费相比增加了 40%；

2.每类申请时信息不足的新收费为 100 美元；

3.每类申请时使用免费格式文本框的新费用为 200 美元；

4.除第一组 1000 个字符外，每增加一组 1000 个字符，每类新收费 100 美元；

5.WIPO 申请费增加 20%，每类增至 600 美元；

6.每类宣称使用和使用声明的修改费用增加 50%，达到 150 美元；

7.第 8、9、15 和 71 项声明增加 8%至 44%，分别为每类 325 美元、325 美元、250 美元和 325 美元；

8.请愿费和抗议书费增加。

一般来说，申请人应在 1 月 18/19 日费用增长实施日期之前审查其知识产权战略，以确定申请的优先顺序。

（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三、涉外热点案例

（一）美国某公司诉宁波某公司亚马逊平台专利纠纷应对案

2021年8月，EVERLIGHT公司在美国某地方法院正式对亚马逊公司和亚马逊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专利侵权的指控。随后，亚马逊公司以邮件的形式通知宁波H科技公司，指控其涉及一起专利侵权诉讼，该诉讼指控平台上的某些汽车前灯LED灯泡产品、灯丝LED灯泡产品和紫外线LED产品涉及侵权，其中包括宁波H科技公司售卖的产品。根据与亚马逊之间的亚马逊服务业务解决方案协议第6.1条，亚马逊要求其赔偿亚马逊的诉讼成本、费用和潜在责任，同时冻结了宁波H科技公司涉案的亚马逊店铺账户，下架了相关产品。

2022年8月，宁波H科技公司向宁波分中心申请应对指导，分中心通过分析和检索研判，建议企业可以与原告律师联系寻找谈判方面的突破，同时委托美国律师分析比对其产品与对方专利。经过多次的沟通和检索分析得出，无论是从生产工艺还是外观多维度来分析，被下架产品都不构成侵权。最后，该公司整理好相关材料后，向亚马逊进行了申诉。

2023年1月，亚马逊将宁波H科技公司的店铺账户予以解封并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将下架的产品重新予以上架。

本案例展示了在国际贸易和电商平台运营中，面对专利侵权指控时应采取的策略和步骤。它突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当企业被指控侵

权时，如何进行有效应对：

1.沟通与磋商的策略。本案还展示了沟通与协商在解决争议中的关键作用。当事人不仅与原告律师进行了沟通，还积极与亚马逊的电商管理团队协商，最终成功解封了店铺并重新上架了产品。

2.专业法律和技术支持。当事人面临亚马逊的侵权指控和账户冻结时，可寻求专业机构或者团队的技术支持。通过专业团队的详细专利检索和对比分析，证明其产品的非侵权性，使得证据更具说服力和可信度。

（案例来源：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

（二）某境外公司与某餐饮服务公司、某贸易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境外公司是澳大利亚富邑葡萄酒集团旗下子公司之一，为“Penfolds”“奔富”系列商标在中国的权利人。2021年2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餐饮服务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查获了大量“Benfords Hyland/奔富海兰”干红葡萄酒产品。经鉴定，查获的上述产品全部为侵犯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违法经营额193754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调

查，认定某餐饮服务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商定由某贸易公司从北京某进出口公司处购进被诉侵权商品，摆放在某餐饮服务公司的酒庄里销售并按比例分成。现场查获的部分被诉侵权商品系由北京某进出口公司从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处获得，北京某进出口公司与泉州某投资公司签订有商标授权书。某境外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五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连带赔偿某境外公司 510 万元。裁判结果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境外公司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侵犯了某境外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五被告共同实施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五被告的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五倍确定赔偿数额为 968770 元，加上合理开支 50000 元，共计 1018770 元。遂判决五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某境外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泉州某投资公司、北京某进出口公司、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共同赔偿某境外公司 1018770 元；某贸易公司、某餐饮服务公司共同对其中的 509385 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泉州某投资公司、北京某进出口公司、深圳某国际贸易公司、某贸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列。该案权利人的注册商标经过长期经营与宣传，已在葡

葡萄酒行业内具有相当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人作为酒类行业经营者、代理商，恶意受让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主观恶意明显，侵权行为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厘清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明确商标侵权诉讼中“故意”与“侵权严重”的认定标准，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填平原则”基础上加大对侵权行为人的惩戒力度，判决侵权人承担较高的赔偿金额，切实加强对权利人的救济，彰显了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

（案例来源：知产财经）

（三）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诉台州市四书五金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公司”）向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电机和手持式工具机”的发明专利，并获得公告授权。

台州正威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公司”）与阿联酋某公司签订电锤买卖合同一份。同年8月21日，正威公司与四书五金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一份，该代理出口协议约定四书五金公司接受正威公司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同年10月14日，

根据博世公司申请，我国宁波海关对四书五金公司向宁波海关申报出口的含有涉嫌侵害博世公司专利的电锤予以扣留。四书五金公司认为上述电锤未侵害博世公司特定的发明专利权，遂向宁波海关办理担保出运手续，后该批货物被放行出关。

博世公司以四书五金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诉至法院。经审理，因四书五金公司客观上所售案涉产品来源于正威公司，且其在主观上没有过错，故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最终法院判令四书五金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但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我国各企业如在出口贸易中，应保证出口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如被海关扣留出口产品，我国各企业应第一时间保留和收集证据，联系海关询问具体的理由，针对具体的问题寻求法律专业人士的帮助，做到积极应诉、提前准备，在诉讼中可以适用销售者合法来源的抗辩（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要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客观上销售者所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他人，二是在主观上销售者不知道相关产品系侵权产品），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自身的权益。

（案例来源：柳州市贸促会）